

# 东莞市御展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## 职工债权报告

(2022) 御展堂破管字第 Z009 号

有关东莞市御展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御展堂公司”）破产清算案，就御展堂公司的职工债权事项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“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，不必申报，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”之相关规定之相关规定，管理人进行调查后出具本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查工作

管理人为出具本报告，开展了如下方面的调查工作：

1. 向人民法院了解情况并申请复制相关裁决文书；
2. 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了解核实；
3. 审阅所取得之资料。

### 二、通过调查了解的情况及获得之资料

1. 管理人无接管到御展堂公司的职工花名册、劳动合同该等人事档案资料，因此，无法获悉御展堂公司的完整职工名单、员工入职时间、工资标准等情况。
2. 通过相关之调查工作，管理人获得之资料为申请查阅复制的职工债权裁判文书。

### 三、报告依据

管理人以现有获得之资料及信息作为基础，以截止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起的现行法律、法规作为法律依据。

### 四、职工债权

根据东劳人仲院万江庭案字[2022]103 号《终局裁决书》，御展堂公司的职工债权共计 4,000.00 元，为御展堂公司欠付职工徐茂林的工资，核定为职工债权、按职工债权顺位优先受偿。



## 五、公示期限及异议程序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，管理人将职工债权调查结果列出清单予以公示，公示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4 日止。

如职工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有异议的，可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前要求管理人更正并附相关证据；管理人不予更正的，各职工债权人可在公示期届满前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公示期届满时未提出书面异议，也未提起诉讼的，视为对本次公示的《职工债权清单》记载的债权无异议。

特此公示。

东莞市御展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



附：

1. 东莞市御展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单
2. 管理人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黄小姐、钟小姐，联系电话：0769-23032198、18002910032、18824203203，联系地址：东莞南城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5 楼，邮箱：[pcaj@gdclco.com.cn](mailto:pcaj@gdclco.com.cn)。



# 东莞市御展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## 职工债权清单

序号	职工债权人姓名/名称	职工债权类别	职工债权数额(人民币:元)	依据
1	徐茂林	工资	4,000.00	东劳人仲院万江庭案字[2022]103号《终局裁决书》
合计			4,000.00	

